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4號

聲請人 鄭凱文即金仕曼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金仕曼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金仕曼公司）之清算人，金仕曼公司依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4年8月1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6241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聲請人就任後調查剩餘財產及債務，發現剩餘財產包括現金新臺幣（下同）1784元、銀行存款7萬6657元，共計7萬8441元，且尚積欠彰化商業銀行7萬4966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納稅款21萬8133元、股東林秉蒼11萬2796元、股東許瑞峰82萬7170元，共計123萬3065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確已無清償能力，爰依公司法第89條及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宣告金仕曼公司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97條載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所謂財團費用，包括：(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又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財團債務包括：(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

01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
02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
03 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定有
04 明文。又按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
05 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
06 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
07 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08 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
09 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
10 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
11 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
12 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其提出金仕曼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
15 書、債權人清冊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
16 司字第351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所附證據資料，堪認金仕曼公
17 司現存財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

18 (二)惟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
19 團費用。且破產程序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出售或處分資
20 產、分配破產財團等，實務上依破產事務之繁簡及勞力付出
21 之多寡，破產管理報酬之數額通常為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不
22 等。而依聲請人之主張，金仕曼公司現存財產僅有7萬8441
23 元，尚有負債共123萬3065元，足見金仕曼公司之財產明顯
24 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則本件宣告破產即無實
25 益，自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
26 破產，應予駁回。

27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吳韻聆